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749號

原 告 黃柏心

被 告 余奕翔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（113年度易字第117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余奕翔涉犯傷害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1173號諭知無罪之判決，惟因原告聲請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審理（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第2頁）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 官 黃怡菁

法 官 吳家桐

法 官 胡原碩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徐維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